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发行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成功组织实施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贵会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合规性问题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0 年 4 月 27 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24 元/股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1.8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 号）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097,074,44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888,888,888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符合上述相关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复。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业”），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98.40 元人民币，未超过 288,000 万元，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83 号文的要求。

（五）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83 号文的要求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1、2019年1月15日，大康农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2019年2月1日，大康农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3、2020年1月13日，大康农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4、2020年2月3日，大康农业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1年2月1日。

5、2020年2月27日，大康农业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6、2020年3月16日，大康农业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9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2019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收到该批复并于2019年11月30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一）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2019年1月15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鹏欣农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2020年2月27日，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鹏欣农业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鹏欣农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相关事项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了关于发行价格和锁定期等的相关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80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888,888,888股，合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99,999,998.40元，未超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规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1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8,888,888	1,599,999,998.40
	合计	888,888,888	1,599,999,998.40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缴款及验资

1、经发行人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确定，于2020年4月24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鹏欣农业发出了《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于2020年4月27日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2020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2-14号《验证报告》：截至2020年4月27日17:00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金树街支行的0200291429200030632账户已收到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计一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599,999,998.40元（大写壹拾伍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

3、2020年4月2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0]2-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4月28日止，大康农业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88,888,88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998.4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432,500.33元后，募集资

金净额为 1,592,567,498.07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捌亿捌仟捌佰捌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888,888,888.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03,678,610.07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备案情况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83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该批复并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当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以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手续;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拥有和取得或自筹的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明

蔡明

侯海涛

侯海涛

法定代表人:

张剑

张剑

保荐人(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8日